

岳池县人民医院

放射科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应对放射科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等相关工作。岳池县人民医院于2016年3月委托四川省辐射环境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岳池县人民医院放射科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4日取得川环审批〔2016〕160号，本次建设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项目。

1.2 施工简况

本次建设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项目，医院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0年10月开展本次项目建设工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响因子如施工期噪声、环境空气、生活污水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进行施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5月。

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完善相关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固定式射线报警仪1台、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等；医院已经与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3月上旬，岳池县人民医院委托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辅助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5月中旬，岳池县人民医院放射科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完成建设工作。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为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从事相关行业推荐机构之一，该公司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418。

岳池县人民医院（甲方）与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合同约定如下：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

报告、组织专家验收现场评审会议等；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对乙方提出的验收意见进行现场整改，甲方为本项目的方案落实者和责任人。

本次验收内容为：在岳池县九龙镇建设路东段 22 号岳池县人民医院内实施，放射科新增一台 II 类射线装置及场所，加速器治疗室位于慢病诊疗综合大楼负二层，在加速器放疗室（80m²）安装一台 Clinac CX 型 10MV 医用直线加速器（X 线:10MV、电子线:15MeV），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加速器放疗室旁设有控制室、辅助机房、水冷机房。

2021 年 7 月底验收报告完成编制工作，岳池县人民医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确定了组长、副组长分别为：院长、分管院长及工会主席。辐射防护领导小组下设立日常值班机构，机构设计在医学装备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电话：0826-5681789。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如下：辐射安全防护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辐射工人员培训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速器操作规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责任人，事故上报电话等。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辐射防护监测包括场所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

场所监测的委托监测：为判断辐射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场所的安全程度，检查辐射场所屏蔽防护的效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监测。

个人剂量监测：目前医院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定期（每季度一次）送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定，并且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发[2010]49 号）做好了个人剂量管理的工作。对于每季度检测数值超过 1.25mSv 的，要进一步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撰写调查报告并由当事人在调查报告上签字确认。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岳池县人民医院位于广安市岳池县建设路东段 22 号，根据现场踏勘，院区东北侧是体育路和园丁巷；东南侧为建设路和桂花园；西南侧是岳池县凤山小学校、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西北侧是绿茵幼儿园、佳合小区。

直线加速器位于慢病诊疗综合大楼负二层放疗室，其西面依次为模具室、储物室、过道、控制室；放疗室东面、北面均为墙体，墙体外为地下土层；放疗室南面依次为控制室、辅助机房、水冷机房；放疗室顶部（负一楼）为空置房间，放疗室地下为地下土层。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1 年 3 月上旬，在委托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后，2021 年 7 月 14 日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派出监测技术人员在医院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对该项目进行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现场收集资料、核查、布点及现场监测后提出后期工作中的要求：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管理工作。

2020 年 7 月底验收报告完成编制工作，岳池县人民医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组认为：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后，无不合格情形。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中采取辐射防护措施切实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对本项目后续工作要求如下：

1. 定期开展自我监测和防护设施的维护，并做好相应记录。
2. 验收报告中完善项目外环境关系与平面布置描述；完善本次建设项目验收内容的描述。

岳池县人民医院

2021 年 8 月 3 日